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作出 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而作出。

要約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其收到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當中告知董事會協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強烈意向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透過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作出(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收購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統稱「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要約人發出一份載有要約詳情之公告(「要約公告」)，並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可透過以下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03/2020120300047_c.pdf

董事會已獲以下本公司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崔向東先生、Twinkle Fame Limited、周誠先生及呂國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未與要約人就要約之條款進行任何溝通，因此，未與要約人就接納要約達成任何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約56.65%。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60,000,000	14.3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6,424,621	8.64%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272,926,000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04,750,740	5.79%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000,000	1.93%
崔向東先生 (附註3)	12,000,000	0.66%
Twinkle Fame Limited (附註4)	2,732,000	0.15%
周誠先生 (附註5)	22,672,633	1.25%
呂國先生 (附註6)	7,012,096	0.3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附註7)	152,000,000	8.40%
本公司其他股東	784,628,968	43.35%
總計	<u>1,810,147,058</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及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及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代號：3396)於聯交所上市。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 (3) 崔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Twinkle Fame Limited為崔向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5) 周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呂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以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1,810,147,058股股份；(ii)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並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5,138,671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但不包括其於可換股債券的控股權)；及(iii) 30,06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30,06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購股權證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獲接納）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撤銷的表格。作為回應，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將由本公司於要約人就要約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務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發出回應文件前不就要約採取行動並於作出接納決定前通篇仔細閱讀將載入回應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函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須待要約公告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要約公告。董事就有關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